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

(1986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)

第一条 房产税在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。

第二条 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。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,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。产权出典的,由承典人缴纳。产权所有人、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,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,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缴纳。

前款列举的产权所有人、经营管理单位、承典人、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,统称为纳税义务人(以下简称纳税人)。

第三条 房产税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%至 30%后的余值计算缴纳。具体减除幅度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。

没有房产原值作为依据的,由房产所在地税务机关参考 同类房产核定。

房产出租的,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。

第四条 房产税的税率,依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,税率为 1.2%;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,税率为 12%。

第五条 下列房产免纳房产税:

- 一、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军队自用的房产;
- 二、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;
- 三、宗教寺庙、公园、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;
- 四、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;
- 五、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房产。

第六条 除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者外, 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, 可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, 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。

第七条 房产税按年征收、分期缴纳。纳税期限由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。

第八条 房产税的征收管理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的规定办理。

第九条 房产税由房产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。

第十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;施行细则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,抄送财政部备案。

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 198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